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2 月 16 日(五)下午 4 時 00 分

地點：文碧二樓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美娟

記錄：蔡曉菁

出席：67 人 列席：13 人 請假：8 人

一、主席報告：

- 1、祝福大家新春愉快，感謝鄧貴安老師提供一台鋼琴，目前置於凌碧 1 樓川堂讓學生有空隨時都可以使用演奏，另家中如有多的琴譜或舊琴譜亦可請踴躍提供予學生彈奏，希望能增進學生有使用的意願。
- 2、3 月 11 日(一)至 4 月 10 日(三)將於藝享館辦理「天增歲月益壽書畫展」，假日亦開放參觀，配合校慶活動並擬於 3 月 12 日(二)辦理開幕式，邀請高齡 80 歲以上的書畫家參展，作品約有 40 幅，歡迎全體教職員、家長及學生踴躍參加觀賞。
- 3、今日會議無提案，但有臨時動議提出，乃是依據教育部及教育局來函修正規定進行有關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修正，請同仁於臨時動議時踴躍討論。

二、家長會會長報告：校長、主任及各位老師與夥伴們下午好，首先祝福大家新的一年新春愉快，也祝大家新年快樂！時間很快地邁入下學期了，這學期一樣再麻煩師長們多多指教辛苦了，特別要麻煩九年級導師，因為即將進入會考時間，最後在此祝福各位心想事成、身體健康、新春愉快，謝謝！

三、教師會理事長報告：略

四、各處室報告：略(簡報如附件一至五)

五、提案討論：無。

六、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廢止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2 月 7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0263281 號函，參酌教育局所提供之範本，據以修正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
- 二、經檢視本校現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為 105 年 12 月 6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之版本(如附件六)，且對照上開來函所提供之範本後，發現現行版本所需修改幅度甚大。
- 三、建議廢止現行版本，另依照教育局範本，重新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如附件七)。

四、檢附「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1051206 校務會議通過)」及「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各一份。
決 議：本案經表決同意 53 票，過半數同意，本案通過。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有關「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2 月 7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0263281 號函，參酌教育局所提供之範本，據以修正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
- 二、檢附「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一份。

決 議：本案經表決同意 49 票，過半數同意，本案通過。

臨時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有關「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2 月 7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0263281 號函，參酌教育局所提供之範本，據以訂定本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
- 二、檢附「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草案)」一份(如附件八)。

決 議：本案經表決同意 50 票，過半數同意，本案通過。

七、散會：113 年 2 月 16 日(五)下午 4 時 56 分